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維護及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以消除性別歧視，並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設置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作業要點，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三)遴選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8 至 10 人，職工代表 4 至 6 人，學生代表 4 至 6 人及校外性別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 2 至 3 人，陳請校長遴選教師代表 3 人，職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及校外性別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一年一聘，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每學年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加分或請領加班費等，校外委員得支付出席費、交通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並由學務處置專責人員處理相關行政業務，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時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執行

秘書代理之；同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各任務小組，辦理第二點各項業務，其任務如下：

(一)教學暨課程推動組：統籌、規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宣導暨社區推廣組：統籌、規劃辦理校內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暨相關法治教育等宣導活動，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校園安全維護組：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以落實友善校園之學習環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四)性別事件受理認定小組：由學務處陳請校長遴聘委員時併同指定，負責性別事件受理認定及組成調查小組事宜。

前項第一至三組小組成員置若干人並由召集人遴選相關單位同仁統籌，並定期提供予性平會報告各組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

六、本委員會為處理第二點第五款業務，得設調查小組，以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前點各任務小組所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該項經費由各任務小組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由本委員會專案簽核，奉核後實施。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